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

- 一、個人、營利事業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（下稱機關團體）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、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，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，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，非屬所得性質。
- 二、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，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。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，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，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；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，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。
- 三、給付單位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、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，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- 四、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車輛新車，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，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，應由車行依第 2 點規定認列。
- 五、修正本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73890 號函，刪除說明三規定。

部 長 蘇建榮